

## 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更正公告）

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（www.neep.com.cn）上披露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）。因工作失误，该公告存在披露内容有误，现对有关信息更正如下：

### 1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（1）更正前：本公司聘请的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

更正后：本公司聘请的湖北正苑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

（2）更正前：

#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4 号）及《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3 号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经济指标完成情况，公司编制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，公司编制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 号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与关联公司发生购销业务暨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 号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

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 号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 号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 号）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 号）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 号）。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 号）。

更正后：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4 号）及《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3 号）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经济指标完成情况，公司编制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 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，公司编制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 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 号）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与关联公司发生购销业务暨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p.com.cn) 上披露的《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05 号)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p.com.cn) 上披露的《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7 号)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p.com.cn) 上披露的《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8 号)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p.com.cn) 上披露的《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9 号)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 号）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 号）。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 号）。

（十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、其他相关说明：

除上述内容需要更正外，《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中的其他内容不存在变化。更正后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更正后）。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05月17日